

证券代码：600197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8

##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实施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告回购报告书，回购资金总额为 1,080 万元—10,800 万元，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800 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 元/股的前提下，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约 1,200 万股。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开立回购专户，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，完成了前期回购准备工作。截止 2016 年 6 月 1 日股票交易闭市，因尚未达到回购股份的条件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公司回购截止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司股份回购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程序，同时将依据回购相关法规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